**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計劃**

壹、目的：

為培養同學榮譽感與責任心，透過班級競賽建立團體榮譽感，以提高生活教育成效，發揮群性教育功能，創造安靜有秩序之學習環境。

貮、實施對象：

本校國、高中部學生。

參、評分項目：

一、生活秩序：

（一）生活紀律：配比十五分加扣

※教室與集會秩序。（含早自習、集會、午休、上課）

１喧嘩。

２打鬧。

３不遵守教室秩序。

４不尊重師長。

（二）生活常規：配比十分加扣

１衣服。

２褲子。

３鞋子。

４書（背）包。

５未依規定穿著校服。

６其他違反生活常規事項。

（三）資料繳交情形：配比十分加扣

每日速報單、點名單、各項表報。

二、環境衛生：

（一）教室內整潔：配比十五分加扣

１電源、門窗管制。

　　２打掃區域整潔。

３任意丟棄垃圾。

（二）外掃區整潔：配比十分加扣

三、特別加扣分：

（一）升旗與晨間遲到：配比十分加扣

（二）資源回收退件：配比十分加扣

肆、評比方式：

一、分國中部、高中部辦理評比。

二、評比基本分八十分逐次加扣

三、評比人員：

（一）學務主任。

（二）生活輔導組教官。

（三）衛生組老師及衛生糾察隊。

（四）值週導護老師。

（五）全校教職員工。

四、評比區分：

（一）生活紀律、生活常規、資料繳交等項目，由生活輔導組教官、值週導護老師擔任評分工作。

（二）環境衛生項目由衛生組老師及衛生糾察隊、值週導護老師擔任評分工作。

（三）全校教職員工均得提出加、扣分建議。

五、評比時程：

（一）每兩週辦理評比乙次。

（二）學期開始第一、二週為預備週，不列計成績，自第三週開始辦理評比，直至當學期綜合表現評審會議前結算總成績。

伍、獎懲：

一、評比成績國中部各年級取績優前五個班級，高中部各年級取績優前三個班級辦理獎勵。（惟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未達者不予列計）

二、評比績優班級於集會時頒發獎狀乙幀。

三、學期獲三次（含）以上績優班級，全班嘉獎乙次；頒發導師感謝狀乙張。

四、學期獲五次（含）以上績優班級，全班小功乙次；頒發導師感謝狀乙張。

五、全學期均為績優班級，全班小功兩次；頒發導師感謝狀乙張。

六、全學期最差且平均分數未達七十分班級，全班於寒暑假期間愛校服務乙天；未達六十分班級，全班於寒暑假期間愛校服務兩天。

陸、本計劃奉校長核定後實施。